

推动“千万工程”走深走实、落地见效,省委一号文件发布—— 全力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浙江样板

本报杭州3月29日讯(记者 祝梅 通讯员 秦杨硕 袁云峰)日前,浙江省委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和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浙江样板2024年工作要点》正式发布。29日,浙江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相关内容。

推动“千万工程”走深走实、落地见效,是今年“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工作要点》的29条政策,全面承接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坚持和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全面打造乡村振兴浙江样板的实施意见》工作部署,涵盖粮食安全、农民收入、乡村“土特产”、诗画江南乡村建设、乡村文明善治、县域城乡融合以及相关基础性支撑等方面内容。

这也是省委一号文件首次以年度工作要点的形式列出细化、具体化举措。全面对标“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工作要点》设定了8项核心指标,细化了48项重点指标,持续推动浙江“三农”工作全面过硬、全域提升、全程领跑。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浙江打出稳产保供组合拳,将重点扩种水稻油菜、稳定小麦、发展大豆玉米等特色旱粮,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520万亩以上,还将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确保粮食生产实现“九连增”。

围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要达到4.25万元的年度增收目标,《工作要点》明确浙江将通过实施就业创业、

经营增效、赋权活权、兜底保障等举措,加快拓宽农民就业创业增收渠道。为更好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工作要点》提出进一步推动农民权益转化,持续做大集体经济“蛋糕”。

细看《工作要点》,扬长补短的思路清晰明确、举措务实。产业方面,《工作要点》给出了浙江发展乡村“土特产”的方案和思路,提出挖掘开发乡土资源、打造特色优势产品、推动产业集群延链,更强调要持续深化农业“双强”行动、建设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启动实施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等,打造具有浙江特点的农业新质生产力。

建设诗画江南乡村,《工作要点》明确将推动制定浙江“千万工程”条例,全面打造美丽田园,加快建设和美丽乡村。

在巩固提升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的基础上,推进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三大行动”。

针对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要点》提出持续优化帮扶政策包,确保共同富裕路上一个都不掉队。比如,今年浙江低保人均标准提高到1.32万元,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要实现低收入人群全覆盖,山海协作工程和新型帮扶共体的帮扶范围要进一步拓展到海岛县。

“聚焦国家所需、浙江所能、群众所盼,浙江将充分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推进机制,努力打造更多具有浙江辨识度、群众认可度的‘三农’成果,全力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浙江样板。”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王通林说。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陈春雷为浙江省教育厅厅长。
- 决定任命王敏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决定免去郎文荣的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任命王胜东、陈建勋、徐峻峰、葛宏伟、陈裕琨、高毅龙、林翔荣、冯亚景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免去赵年国、赵江涛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2024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批准任命王美鹏为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批准任命王宪峰为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名单

(2024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批准王美鹏辞去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4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免去王宪峰、周晓杨、俞洪的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立法法修改后,全国首部综合性、创制性协同立法出炉

沪苏浙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协同立法

本报记者 蒋欣如 徐雪纯 通讯员 厉亚敏

浙报观察

长三角协同立法迈出里程碑式的一步。

3月29日,沪苏浙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联合举行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新闻发布会,这也是立法法修改以来全国第一个综合性、创制性的跨区域协同立法项目。

在这个由青浦、吴江、嘉善三地组成的一体化制度试验田里,变化每天都在发生。4年多来,示范区已累计形成136项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进145个亮点项目建设。

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示范区要加快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

具有刚性约束的立法是最高层次的制度。为示范区制定一部综合性法规,固化已有制度创新成果,化解示范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瓶颈问题,争取更多改革创新空间,适逢其时。

区域立法协同的新高度

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可以追溯到十几年前。早在2007年,沪苏浙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单位就签署了法制协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率先开展区域协同立法探索。

区域协同立法是为了解决跨区域的治理难题。2015年至2016年,沪苏浙人大常委会分别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进行专章规定,实现了立法项目协同零的突破。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也从“分别立法、共同行动”走向“共同立法、共同行动”。

2020年9月,沪苏浙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分别表决通过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

干问题的决定,不仅为示范区奠定了“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边界”的发展总基调,还探索出协同立法的“三同”模式——文法文本完全相同、审议通过时间同步、联合共同召开发布会。

2023年修改的立法法专门增加了区域协同立法的内容,而沪苏浙也以一部综合性创制性跨区域协同立法,有力回应示范区的制度创新需求。

今年3月27日、29日,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分别表决通过了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三地条例将共同于5月1日起施行。

示范区两区一县在管理体制、产业结构、发展水平等方面也各有特点、存在差异,难免遇到争议。立法过程中,如何寻求制度设计的最大公约数?

“和之前的协同立法相比,示范区条例在具体工作机制上也有许多创新做法,可以说达到了目前区域立法协同的新高度。”发布会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吴恩玉表示,据不完全统计,整个立法过程中,三地法工委针对草案线下集中修改两次、线上集中修改七次,工作微信群更是保持全天候实时沟通交流。可以说,草案的每一条每一个字都经过三地法工委的共同打磨。

共同起草、共同调研、共同修改,同步审议、同步通过、同步实施,高度一致的条例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法治保障,也标志着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的新起点。

一体化、高质量

坐落于两省一市交界的河心水域江南水乡客厅,被称为“长三角原点”。江南水乡客厅的概念提出者说,希望“长三角的家人”从各自的“房间”里走出来,一起商量合作,解决矛盾,共同发展。

一体化、高质量,也正是条例的关键词。

2023年2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

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获国务院批复。长三角首次实现“一张蓝图管全域”,分属三地的2000平方公里有了统一遵循,不再因规划不统一导致空间不协调。

为了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条例设置“规划建设”专章。“条例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要求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国土用途管制要求,并且建立跨区域投资项目的监督衔接工作机制。”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介绍。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讲创新、讲协同、讲合作,其中也离不开三省一市的内部激励和动力。

2021年至2023年,两省一市按相同比例共同出资不少于100亿元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条例十五条对“成本共担、财税共享”作出原则规定,支持示范区探索建立跨区域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的财税分享机制和水乡客厅区域共同账管理,探索财政资金的跨区域统筹使用。

活跃通畅的市场要素,引来创新力量集聚。示范区邀请三峡集团、中金公司、华为等行业佼佼者成立开发者联盟,共建创新生态圈。

为进一步推动示范区产业的“含金量”,条例“创新发展”专章明确,要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创新,高水平建设跨省域高新区,推动金融、知识产权、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集聚和高效配置。

环保价值是示范区的品牌和财富。条例确保两省一市以“环保一把尺”破解生态分域难治困境,建立统一生态环境标准,统一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统一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的“三统一”制度,提出建立生态环境标准区域协同工作机制。

示范区执委会副主任张忠伟用“解渴、赋能”形容自己的感受:“顶层设计有效保障了示范区建设的改革创新,我们从中尝到了甜头,感觉更有奔头。”他表示,将把条例作为示范区建设的基石,在新的起点上,推动示范区建设任务落地实施。

更便捷的公共服务

示范区内,246万参保人员已率先享受到“跨省无感”的医疗服务。目前,青浦、吴江、嘉善三地群众跨省就医,无须办理备案,可以直接刷卡结算。

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老百姓最关心的是公共服务的一体化。近年来,示范区连续推出了四批次示范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涵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文化旅游、养老、政务服务、公共体育、公共交通、综合应用等公共服务九大领域57项服务内容。

随着条例出台,诸如此类的便利还在不断增加。

“条例针对老百姓关心的示范区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问题,用专章形式,对示范区内公共服务领域进行了规定。”发布会上,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赵建阳将条例带来的民生利好娓娓道来。

曾经,从吴江去上海看病,5分钟不到的车程一度要绕行40分钟。如今,示范区内已陆续开通8条跨省公交线路,有效满足了更大范围的居民旅游观光、通勤探亲 and 购物就医等出行需求。条例规定,将推进示范区公共交通建设,完善轨道交通布局,加强城镇之间公共交通网以及特色交通系统建设,实现公共交通线路跨区域联通。

在教育共建共享方面,条例明确支持示范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教师一体化培养,建立智库共享、课程共建、名师联训、品牌联建机制,共建优质教育资源库。职业教育一体化和高等学校校际学分互认、教师交流等也在积极推进中。

异地养老成为可能。条例支持在示范区内加强养老服务合作,建设康养基地,推动实现养老服务补贴和长期护理保险异地结算,为异地养老提供便利。

长三角居民带着第三代社保卡即可在示范区内刷卡乘车、游览景区、进图书馆等。随着条例的出台,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还将进一步覆盖到文化体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真正的同城化便利化。

3月29日,观众在浙江美术馆观看“城市互联”中法当代建筑展及中法青年建筑师展。展览汇集中法当代建筑师的上百件建筑代表作,以图文、影像和实物模型等多种表现方式向公众呈现中法建筑艺术。本次展览由法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与浙江美术馆联合主办,也是中法建交60年来对两国建筑美学的一次集中展示。

同台竞秀



湖州实现“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域覆盖

本报湖州3月29日电(记者 吴丽燕)29日,记者从湖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邮政管理局日前公布第四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结果,湖州市吴兴区、南浔区成功入选。至此,湖州实现“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域覆盖。

“满堂红”的实现,得益于湖州在全省率先推行农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通过示范项目试点,以点带面,示范引

领,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创建成果。目前,湖州农村公路总里程达7296公里,占全市公路总里程的88.7%。其中,92.8%的建制村通上了双车道公路。

近年来,湖州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与山水资源、旅游景区、特色小镇和历史文化地标等进行统筹谋划,有力助推沿线产业发展。“2023年底,全市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8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达90%,城乡居民收入倍差1.57。”湖州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说。

省农科院上线“农科e服务” 农民遇难题 上线问专家

本报金华3月29日电(记者 何冬健 陈靖 共享联盟·武义 沈云建)29日,2024年浙江省农科院送科技下乡暨金华市春耕备耕工作部署会走进武义县王宅镇花田美地,并发布省农科院“农科e服务”数字化应用平台,为广大农户送上农业科技服务大礼包。

“早春气候多变,我们要如何育秧才能确保秧苗的长势?”有农户马上在平台上询问。

“早春秧苗容易受冷空气的威胁,要注意育秧棚的温度控制和通风排湿,通过科学精准地控制温度、湿度和土壤基质酸碱度,便可调整秧苗的生长速度,缩短秧苗生长期,确保秧苗的长势。”省农科院专家当即回复,收获农户点赞。

据了解,“农科e服务”是省农科院

“农科大脑”数字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平台聚焦政府部门、农业企业、农户三大服务对象,对应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增收致富等需求,打造“科技服务、成果转化、培训服务”三大应用场景,实现产学研推全协同、推广服务管理全闭环、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

未来,农户只需手指轻点,即可在线向权威专家提问,待系统分配后专家将第一时间线上回复,或电话指导农户解决难题,甚至可以约定时间线下指导。

活动现场,浙报集团潮新闻“武义乡村振兴观察点”正式授牌;省供销社、省农科院等单位向武义县赠送化肥和各类优质种子种苗支农组合礼包。